

ICS 号 91.100.3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Q01

#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T/SHGBC 004-2019

## 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mix asphalt

2019-06-12 发布

2019-10-8 实施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及《关于发布上海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项目的公告》（沪绿建协【2017】39号）的相关要求，规程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制。

本规程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管理，由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主编单位：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曹亚东 蔡 明 蔡春华 李 健 张姗姗 李 磊 乐海淳  
孙文州 何昌轩 厉 高 粘本鹏 张建平 孙乐芸 田之光  
蔡 莹 刘 霞 韩勇强 谢雨雨 王 强 向 磊

# 目 次

1 范 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总 则 .....	5
5 厂址选择和厂区要求 .....	6
6 设施设备 .....	7
7 管理要求 .....	10
8 污染物排放 .....	13
9 绿色生产评价方法 .....	1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设施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表 .....	1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等级评价内容及方法 .....	17

# 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

## 1 范 围

本规程规定了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和管理的技术要求，以及绿色生产评价的方法和内容。

本规程适用于上海市辖区内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及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程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10070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GB/T500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HJ 819 排污单位执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DB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DB31/86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9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31/102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1/T991 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厂界 enterprise boundary

生产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占地边界。

[DB31/933-2015，定义 3.17]

### 3.2 苯并[a]芘(BaP) benzo[a]pyrene

指存在于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中的苯并[a]芘。

[GB3095-2012，定义 3.6]

### 3.3 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h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asphalt mixture

在统计报告期内，生产单位合格沥青混合料的各种能源总量折算成标准煤。

注：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DB31/T991-2016，定义 3.3]

### 3.4 挥发性有机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source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

a) 用于核算或者备案的 VOCs 指  $20^{\circ}\text{C}$  时蒸汽压不小于  $10\text{Pa}$  或者  $101.325\text{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60^{\circ}\text{C}$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的统称。

b) 以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排气筒、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以及污染物控制设施去除效率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性控制指标。

[DB31/933-2015，定义 3.4]

### 3.5 非甲烷总烃(NMHC) NON-methane hydrocarbon, 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所测得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总量，以碳计。

[DB31/933-2015，定义 3.5]

### 3.6 臭气浓度 odor concentration

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恶臭（异味）样品稀释至嗅辨员感知阈值时的稀释倍数，单

位为无量纲。

[DB31/1025-2016, 定义 3.5]

### **3.7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

[GB16297-1996, 定义 3.4]

## 4 总 则

**4.1** 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旨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生产条件、加强管理等措施，实现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厂房集约化、生产洁净化、能源低碳化、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4.2** 本规程制定的评价体系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将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I级为先进水平；II级为良好水平；III级为合格水平。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本指标体系将适时修订。新、改扩建项目的绿色生产等级应达到 II级及以上水平。

**4.3** 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及评价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 5 厂址选择和厂区要求

### 5.1 厂址选择

**5.1.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选址应符合上海市及所在区域的规划。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选址应考虑物流规划，缩短原料和成品的输送距离，服务半径一般不大于50km。

**5.1.2**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选址宜位于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5.1.3** 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选址及物流进出口选择时应避免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搅拌站周围沿路居民的影响。

### 5.2 厂区要求

**5.2.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办公区的环境影响。生产区内储料场、沥青加热罐、加热炉、搅拌楼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内应充分考虑人流、物流的自然流畅，合理设计区域。

**5.2.2** 厂区内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5.2.3** 厂区物流进出口应设置车轮冲洗设施，驶出厂区的车辆应保持清洁，厂区地面不应有明显的车轮泥印。厂区地坪及物流区域通道应采用清扫车、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

**5.2.4** 厂区内设置原料砂石码头的，应在码头边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对船上待运砂石料喷雾降尘，喷雾范围应覆盖整个船舱。

**5.2.5** 厂区应设置地坪冲洗水、车轮冲洗水明沟收集系统，采用沉砂池等处理技术进行治理，水质达标后回用或纳管排放。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具备污水纳管条件。

**5.2.6**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宜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

## 6 设施设备

### 6.1 废气污染控制

**6.1.1** 冷料仓、储料场的结构形式按照绿色生产等级的具体要求如下：

a) I级水平，冷料仓、储料场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和快速门形式。封闭式结构可采用建筑形式或膜结构形式。采用单层门形式，门洞控制风速 0.7~1.2m/s。采用双层门套形式，门洞控制风速 0.4~0.6m/s，双层门间距不小于最大运输车辆长度的 1.5 倍，双层门不应同时开启。

b) II级和 III级水平，冷料仓应采用半封闭吸罩形式，开口处控制风速 0.7~1.2m/s。

**6.1.2** 沥青混凝土搅拌缸应采用密闭结构。II级及以上水平，搅拌楼应采用封闭式结构。

**6.1.3** 成品装卸区应采用封闭式结构。I级水平，还应采用快速门形式，卸料时间段门应保持关闭。如进出口为两道门的装卸区，两道门不应同时开启，单个门的门洞控制风速 0.4~0.6m/s。

**6.1.4** 冷料输送系统应采用封闭式结构。

**6.1.5** 冷料仓、搅拌楼、成品装卸区、输送系统等区域产生的扬尘，应收集后纳入除尘系统。除尘器应采用保温措施，过滤风速宜取 0.8~1.5m/min。I级水平，储料场产生的扬尘也应收集后纳入除尘系统。除尘器的每个末端都应加装具有调试功能的阀门，阀门选择应考虑粉尘特点和安装位置。

**6.1.6** 搅拌缸卸料、小车放料、卡车装料等环节产生的沥青烟，应采用密闭、半密闭罩收集，沥青罐呼吸阀排口、接卸槽呼吸阀排口等环节产生的沥青烟，应密闭接驳。上述沥青烟废气应纳入具有除沥青烟、除异味、除 BaP 功能的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当采用吸附法处理 BaP 及异味时，应考虑烟气温度、湿度、粘性烟气对吸附材料的影响，烟气温度不应大于 40℃。I级水平，沥青烟宜采用直燃式热氧化炉（TO）配套热能回收装置进行治理。

**6.1.7** 含有沥青烟气的废气不应接入不具备沥青烟气处理功能的除尘系统。

**6.1.8** 快速门应具备自动启闭的感应功能，启闭速度应满足各类运输车辆不停车出入的要求，快速门关闭时距离地面 10~20cm。成品装卸区还应具有装卸时段自

动锁闭感应功能的连锁装置，成品装卸时间段门应保持关闭，同时应设置人员逃生门，逃生门应配制机械式关门器，开启方向宜与逃生方向一致。

**6.1.9** 石料烘干、沥青加热等工艺环节，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燃料，选用低氮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烟气循环等低氮燃烧技术，控制燃烧温度不高于800℃，必要时宜增加烟气末端处理措施。

## **6.2 噪声控制**

**6.2.1** 合理布局建构物和生产设备，烘干滚筒、风机、搅拌楼等高噪声源宜布置在厂区中部区域。

**6.2.2** 搅拌楼应具有一定的建筑隔声功能，Ⅱ级及以上水平，隔声量不小于25dB(A)。

**6.2.3** 宜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筛、烘干滚筒、搅拌器等设备应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 **6.3 能源利用**

**6.3.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使用清洁能源。

**6.3.2** 搅拌楼宜使用高性能燃烧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3.3** 搅拌楼/搅拌缸、烘干滚筒外侧应采取保温措施，以减少热量损失。

**6.3.4** TO系统处置沥青烟气产生的热能应回收利用于集料烘干、沥青加热等工艺环节。

**6.3.5** 砂石料运输、储存过程要采取防雨遮盖措施，防止其含水率过高而增加烘干过程的能源消耗。

**6.3.6** 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DB31/T991的规定。

## **6.4 其它**

**6.4.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技术设备，严禁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6.4.2**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宜配备沥青混合料回收处理设备，对废弃沥青混合料进行集中处理，再生利用，且回收的沥青混合料的储存与装卸标准应与砂石储料厂

一致。

**6.4.3** 沥青储罐区应设有防渗防漏措施，如设置围堰、防渗地坪等，以防污染土壤。

**6.4.4** 生产区域应保持清洁卫生，宜在码头、皮带传输机、搅拌主机、油罐区和卸料口等位置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6.4.5** 在采购沥青等原材料时应对品质进行把控，沥青混合料用的集料应保持洁净，减少扬尘，从源头上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6.4.6**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设计 and 建造。

## 7 管理要求

### 7.1 日常维护

生产中应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废气净化系统应定期调试风量并进行记录，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企业自行开展，确保满足设计风量及控制风速要求。对除尘设备、活性炭处理设施等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 7.2 标志与标识

厂区标牌应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容，易产生污染的区域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或标识，具有较大危险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生产区内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具，进入安全标志区域内的人员应佩戴相应的安全护具。

### 7.3 监测

**7.3.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根据 HJ 819 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7.3.2** II 级以上水平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安装颗粒物和噪声监控设备，对厂区环境进行监控，随时监测扬尘状况，发现超标应立即停止作业，检查改进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方能恢复作业。在线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边界范围内，且可直接监控主要生产活动的区域。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的，应设置在车辆的主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点位的，宜选择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和距离料仓等主要扬尘源 5 米处。

**7.3.3** 颗粒物浓度评价，应扣除背景值。

**7.3.4** 监测数据不得随意修改，原始记录和测试报告应保存以备查。

## 7.4 台账与记录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定期开展能源统计和环保自查，并进行数据记录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并及时纠正。设备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表格式和内容可参见表 A.1 和 A.2。

## 7.5 应急措施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7.6 运输管理

**7.6.1** 运输原材料和产品的车辆和船舶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区域内行驶。

**7.6.2** 车辆进入厂区时禁止鸣笛。车辆应按额定载量、规定速度行驶。车辆在厂区内应低速行驶，避免遗撒。车辆应保持外观清洁，在装卸料后，应对车身进行清理，方准驶离装卸区域。

**7.6.3**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飞扬。装卸运输砂石料的车辆或船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及时清除散落物料，保持码头、厂站和道路清洁。

**7.6.4** 每日至少对厂站区域清扫 2 次，干燥天气增加清扫次数，严禁清扫过程中扬尘。清扫产生的砂石回用。

**7.6.5** 运输船舶不得向内河水域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和要求的生活污水。应合理安排鸣笛时间，在码头停泊处设置禁鸣标志，进出口时禁止鸣笛。

## 7.7 排污许可

应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要求，按期申领。

## 7.8 人员与培训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宜配备相应的专业环保技术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节能环保

保培训。

## 7.9 安全防护

**7.9.1** 厂区内运输时应严格按照物流路线行驶，人员从人流通道行走。

**7.9.2** 罐区及运输车辆均应配备灭火器材。设柴油罐的企业，应严禁柴油罐区内出现明火。

## 7.10 职业健康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符合 GB/T28001 的要求，生产区内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具。

## 8 污染物排放

**8.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BaP 等大气污染物应符合 DB31/933 的要求，臭气浓度应符合 DB31/1025 的要求。

**8.2**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厂区环境振动应符合 GB10070 的要求。

**8.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纳管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水质指标应符合 DB31/199 的要求。

## 9 绿色生产评价方法

### 9.1 绿色生产评价内容

本标准绿色生产评价体系由厂址选择、厂区要求、设施设备、管理要求和环保指标等五类一级指标组成，每类一级指标又进一步细分为二级指标，包含限定性指标和非限定性指标。针对每个二级指标，分别给出了 I、II、III 级基准值的评判要求及得分。具体评价内容按表 B.1 执行。

### 9.2 绿色生产评价方法

计算分值时，满足或高于每项指标的基准值要求即得该分值，不满足则没有分值。评定级别时，应同时满足该级限定性指标全部得分且非定性指标大于规定分值。I 级为先进水平；II 级为良好水平；III 级为合格水平。具体评价方法按表 B.2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设备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表  
 表 A.1 XX 有限公司运行台账记录

工序名称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记录项次												
涉 VOC 原辅料	沥青月使用量												
	VOCs 含量												
	环保设备月处理量												
生产状况	沥青混凝土总产量												
	月 VOCs 总排放量 (风量*排放浓度*月运行时间)												
环保设备运行状况	吸附介质使用量 (活性炭)												
	吸附介质更换日期												
	天然气月消耗总量												
	电月消耗总量												
	催化剂使用量 (m <sup>3</sup> )												
	催化剂更换日期												
	耗材 (过滤器) 更换日期												

注：以上台账记录体项目增减以项目实施现场工况为准。

表 A.2 XX 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排气筒名称	系统名称	工艺名称	运行日期	日运行时间	运行风量 m <sup>3</sup> /h	进气浓度 mg/m <sup>3</sup>	出气浓度 mg/m <sup>3</sup>	运行是否正常	巡检人	备注
.....										
注：以上台账记录体项目增减以项目实施现场工况为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沥青混凝土绿色生产等级评价内容及方法

表 B.1 生产管理评价指标项目及基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1	厂址选择	风向	3	选址宜位于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避免扰民	4	*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选址及物流进出口选择时应避免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搅拌站周围沿路居民的影响。		
2	厂区要求	布置	3	*生产区内储料场、沥青加热罐、加热炉、搅拌楼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内应充分考虑人流、物流的自然流畅，合理设计区域。		
		道路	3	*道路及生产区地面硬化，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		
		地面清洁	3	*厂区出口附近设置车轮冲洗设施，厂区地坪及物流区域通道应采用清扫车、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厂区内设置原料砂石码头的，应在码头边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对船上待运砂石料喷雾降尘，喷雾范围应覆盖整个船舱。		
		地坪冲洗水、车轮冲洗水收集	4	*厂区应设置地坪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明沟收集系统，采用沉砂池等处理技术进行治理，水质达标后回用。	*厂区应设置地坪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收集系统，采用沉砂池等处理技术进行治理，水质达标后纳管排放。	
		雨污分流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	2	厂区宜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3	设施设备	废气污染控制	4	*冷料仓、储料场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和快速门形式，采用单层门形式，门洞控制风速 0.7~1.2m/s。采用双层门套形式，门洞控制风速 0.4~0.6m/s，双层门间距不小于最大运输车辆长度的 1.5 倍，双层门不应同时开启。	*冷料仓、储料场应采用半封闭吸罩形式，开口处控制风速 0.7~1.2m/s。	
			4	*搅拌楼应采用封闭式结构。	*搅拌缸和振动筛应采用封闭结构。	
			4	*成品装卸区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快速门形式。如进出口为两道门的装卸区，两道门不应同时开启，单个门的门洞控制风速 0.4~0.6m/s。	*成品装卸区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如进出口为两道门的装卸区，两道门不应同时开启，单个门的门洞控制风速 0.4~0.6m/s。	
			3	*冷料输送系统应全系统封闭。		
			4	*冷料仓、储料场、搅拌楼、成品装卸区、输送系统等区域产生的扬尘，应收集后纳入除尘系统。除尘器应考虑保温措施，过滤风速宜取 0.8~1.0m/min。除尘器的每个末端都应加装具有调试功能的阀门，阀门选择应考虑粉尘特点和安装位置。	*冷料仓、搅拌楼、成品装卸区、输送系统等区域产生的扬尘，应收集后纳入除尘系统。除尘器应考虑保温措施，过滤风速宜取 0.8~1.5m/min。除尘器的每个末端都应加装具有调试功能的阀门，阀门选择应考虑粉尘特点和安装位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4	*搅拌缸卸料、小车放料、卡车装料等环节产生的沥青烟，应采用密闭、半密闭罩收集，沥青罐呼吸阀排口、接卸槽呼吸阀排口等环节产生的沥青烟，应密闭接驳。上述沥青烟废气应纳入具有除沥青烟、除异味、除 BaP 功能的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当采用吸附法处理 BaP 及异味时，应考虑烟气温度、湿度、粘性烟气对吸附材料的影响，烟气温度不应大于 40℃。		
			4	*含有沥青烟气的废气不应接入不具备沥青烟气处理功能的除尘系统。		
			2	*如采用快速门，快速门应具备自动启闭的感应功能，启闭速度应满足各类运输车辆不停车出入的要求，快速门关闭时距离地面 10~20cm。成品装卸区还应具有装卸时段自动锁闭感应功能的连锁装置，成品装卸时间段门应保持关闭，同时应设置人员逃生门，逃生门应配制机械式关门器，开启方向宜与逃生方向一致。		
			3	石料烘干、沥青加热等工艺环节，控制燃烧温度不高于 800℃，必要时宜增加烟气末端处理措施。		
		噪声控制	3	*搅拌楼应具有一定的建筑隔声功能，隔声量不小于 25dB (A)。	/	
			3	*振动筛、烘干滚筒、搅拌器等设备应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能源利用	3	*应采用清洁能源。		
			3	宜使用高性能燃烧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搅拌楼、烘干滚筒外侧应采取保温措施。	*搅拌缸、烘干滚筒外侧应采取保温措施。	
			3	沥青烟宜采用直燃式热氧化炉 (TO) 配套热能回收装置进行治理，TO 系统的余热可用于石料烘干、沥青加热等工艺环节。	/	
			2	*砂石料运输、储存过程要采取防雨遮盖措施。		
			3	*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 DB31/T991 的规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其它	3	*严禁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2	配备沥青混合料回收处理设备，且回收的沥青混合料的储存与装卸标准与砂石储料厂标准一致。		
			2	*沥青储罐区设有防渗防漏措施，如设置围堰、防渗地坪等		
			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设计 and 建造。		
4	管理要求	日常维护台账与记录	4	*废气净化系统应每年调试风量并进行记录，以确保满足设计风量及控制风速要求。 *净化装置及工艺设备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有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能源统计和环保自查。		
		监测	3	*设环境监测制度，有监测记录，安装颗粒物、噪声监控设备。 *在线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边界范围内，且可直接监控主要生产活动的区域。设置1个监测点位的，应设置在车辆的主出入口；设置2个及以上点位的，宜选择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和距离料仓等主要扬尘源5米处。 *监测数据不得随意修改，原始记录和测试报告应保存以备查。	*设监测制度，有监测记录。 *监测数据不得随意修改，原始记录和测试报告应保存以备查。	
		应急措施、职业健康	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厂区标牌应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容，易产生污染区域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或标识。 具有较大危险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生产区内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进入安全标志区域内的人员应佩带相应的安全护具。		
		运输管理	3	*装卸运输砂石料的车辆或船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运输原材料和产品的车辆和船舶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每日至少对厂站区域清扫2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排污许可	2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要求，按期申领。		
		人员与培训	2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宜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节能环保培训。		
5	环保指标	废气	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BaP等大气污染物应符合DB31/933的要求，臭气浓度应符合DB31/1025的要求。		
		噪声及振动	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厂区环境振动应符合GB10070的要求。		
		废水	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纳管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水质指标应符合DB31/199的要求。		
注：*为基准值中限定性指标，其余为非限定性指标。						

表 B.2 绿色生产等级综合评价方法

绿色生产等级	生产水平综合评价方法
I 级（先进水平）	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I 级限定性指标得分=100 分； （2） I 级非限定性指标得分 $\geq 10$ 。
II 级（良好水平）	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II 级限定性指标得分=100 分； （2） II 级非限定性指标得分 $\geq 7$ 。
III 级（合格水平）	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III 级限定性指标得分=97 分； （2） III 级非限定性指标得分 $\geq 7$ 。